



2029年基本建成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稳稳兜住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这是我国首个以党中央、国务院的名义,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体系化制度设计的纲领性政策文件。

《意见》围绕加快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提出一揽子政策举措。

1月9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解读。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介绍说,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任务,是让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生活的重要保障。

健全养老服务网络

《意见》首次将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划分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并明确了分级建设的基本要求、分级服务的主要功能和在县域统筹下中心站点进家庭的衔接方式。

“健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是加快建设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改革举措,符合县(市、区)作为国家治理基本单元的定位要求,符合养老服务重在基层的规律特点,有利于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加强县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与常住老年人口相匹配,让绝大多数老年人都能在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唐承沛说。

唐承沛指出,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总的要求是在县(市、区)范围内,建设以县级平台为龙头,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村(社区)服务设施站点为节点,构建上下贯通、有效衔接、合理分

工的三级服务网络,实现县(市、区)范围内养老服务资源科学配置,有序流动和广泛覆盖,使各级养老服务设施连点成线、聚线成网、可感可及,让老年人能够就近就便享受到有质量的养老服务。

“按照《意见》部署,养老服务网络到2029年基本建成,到2035年更加健全,通过持续推进建设,把养老服务网扎得更密更牢,稳稳兜住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唐承沛说。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当前,银发经济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之一。

《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和推广,丰富养老服务场景,释放养老消费潜力。开发旅居养老市场,因地制宜发展康养旅居等新业态,推动旅居养老老目的地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刘明指出,银发经济前景广阔,从需求变化看,老年人群体规模不断上升释放大量老年产品和服务需求,随着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升级,需求结构正在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从消费趋势看,老年人与年轻人消费边界不断融合,消费观念、消费结构愈发重合,更加注重个性化和悦己消费,成为消费多元化发展的关键群体。从产业发展看,银发经济促使各产业为老年人创新、创造更多的服务产品,涉及老年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为老年人服务注入了新的动力。

刘明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挖和培育银发经济消费潜力,从做好服务上做文章,推动银发经济提质扩容。一是做强主体,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加快培育一批银发经济龙头企业,推动银发经济逐渐向多元业态发展。二是做优产品,引导经营主体匹配细分市场,健全产品服务的标准规范,提高产品服务品质和适老化水平。三是做大做强,促进养老与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等产业融合,让老年人在医疗、出行、娱乐等方面更加方便,为老年人提供更好更温馨的服务。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

发展农村养老,事关亿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生活,是推动完善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司长唐珂表示,农业农村部将发挥贴近“三农”的工作优势,围绕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积极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要协调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资源优化配置,积极探索契合乡土乡情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激发乡村内生动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可持续,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的文明乡风。

唐珂介绍说,要大力发展“党建+农村养老”,发挥好村党组织在资源统筹、组织协调等方面的优势,聚焦就餐就医、生活关爱、文化娱乐等老年人身边的“关键小事”,探索创新互助服务、智慧服务、“一站式”服务、流动服务等方式,大力发展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行、助急等农民群众亟需的服务。加强对脱贫户等困难家庭中老年人的帮扶,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以农村留守、高龄、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及时落实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帮扶措施。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公共财政的支持,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负责人葛志昊说,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支持政策,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养老服务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将在三个方面持续发力:

进一步加大投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指导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的资金投入。同时,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



发展农村养老,事关亿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生活,是推动完善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图为江西省峡江县金江乡梅元村,老人们在“幸福食堂”就餐。 CFP供图

供给,重点保障好特困老年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进一步深化改革。继续抓好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试点工作,鼓励地方加大推进力度,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力争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城乡养老服务发展模式。

进一步提升效能。一方面,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和财会监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另一方面,指导地方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完善公办养老机构的管理和运营机制,不断提升全社会养老服务资源的整体效能。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老年人

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服务的一个重要举措。

《意见》要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据了解,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康复保健、健康与社会照护等专业,推进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同时积极培育养老服务领域的劳务品牌。目前已经培育了500多个养老服务劳务品牌,带动700多万人高质量充分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吴礼彪介绍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重点在两个方面发力:一是会同民政部研究设立养老服务专业技术类的新职业,研究建立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进一步畅通其职业发展通道。二是会同民政部,在摸清养老领域用工需求,岗位缺工情况的基础上,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的项目化培训模式,力求培养更多专业化、职业化的养老服务人员,促进养老服务人才梯队发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关系广大参保患者切身利益,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自今年1月1日起执行,有91种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后,目录内药品总数达3150种。

在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介绍,国家医保局已连续7年开展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形成了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调整机制。随着更多新药进入目录,患者受益水平将稳步提升,同时将有效提振医药行业加大研发创新的信心,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目录实现“每年一调”

持续深化医保目录管理改革,是国家医保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

自2018年组建以来,国家医保局实现了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每年一调”,制度框架、范围条件、规则程序等基本定型。

“坚持目录动态调整,及时把新药好药纳入目录范围,是医保部门‘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重要体现。”黄心宇指出,2024年的目录调整继续坚持基本医保“保基本”的功能定位,坚持贴合患者保障需求和临床用药实际,在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稳步提升基本医保用药保障水平。

与往年调整相比,此次调整范围以新药为主,新增的91种药品中有90种为5年内新上市品种。同时,新增91种药品中有38种是“全球新”的创新药,无论是比例还是绝对数量都创了历年新高。

纳入更多性价比更优的药品,实现“提质不提价”是此次目录调整的一大特点。

黄心宇介绍,本次药品目录调整在肿瘤、糖尿病等领域都有疗效更佳、依从性更好的药品被纳入目录,同时保证了价格和费用基本相当。比如,某款重症精神药物治疗用药,一针可维持半年有效,与目录内原有每月注射一次的药品相比,疗程费用降低30%以上,提升了患者依从性,减轻医疗体系负担。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已经执行,考虑到个别药品被调出,为保障患者用药连续性,国家医保局设置了6个月过渡期,在今年6月底前医保基金可按原支付标准继续支付,过渡期内将指导定点医院及时替换。

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

当前,随着各种因素叠加影响,医保基金平稳运行面临不小压力。新版目录施行后,是否会给医保基金带来影响成为公众关心的问题。

“在调整中,国家医保局将‘确保基金安全’作为底线,平衡好短期获益和长远保障之间的关系。”黄心宇称,在评审阶段,组织专家对临床价值不高、纳入目录必要性不强的药品从严把握,防止“浑水摸鱼”;对部分已在目录内但费用偏高、基金支出量大、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品种进行再谈判,进一步降低价格,减轻患者和基金负担。

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已累计将835种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医保基金为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支付累计超3500亿元,惠及患者8.3亿人次,为患者减负超8800亿元。

“提高群众用药保障水平是我们的目标,确保基

医保药品目录新增九十一一种药品「提质不提价」
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提高群众用药保障水平

金安全是我们的底线。”国家医保局医保中心副主任王国栋指出,在大规模资金支出的同时确保基金安全,一方面是靠科学合理测算,通过谈判准入确保药品“质价相符”“物有所值”,另一方面是靠医保部门近年来的深化改革和系统治理,针对存量支出结构优化调整,在降低参保群众负担的同时,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目前,已有438种疗效不明确或易滥用、临床已淘汰、长期未生产供应且可被其他品种替代的药品被调出目录,力争医保基金“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仿制药集中带量采购和创新药谈判是国家医保局不断提高医保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两大战略抓手。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陈文指出,近年来国家推行的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为新药耗材技术的准入以及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创造了超5000亿元的医保基金空间,给新药纳入目录提供了支撑。大量新药进入目录,并没有导致医药费用和基金支出大幅增加,而是在相同的医保基金支出规模上实现了“腾笼换鸟”,并保障范围实现了优化升级,医保基金的支出合理性和使用效益显著提升。此外,通过新药谈判和仿制药集采,流通环节的不合理费用空间也被大幅压缩,药品零售价格更加合理,药品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规范性大幅提升。

优质创新药纳入目录

大力支持创新药发展是国家医保局坚持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最直观体现就是经过7轮调整,累计将149种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

黄心宇介绍,国家医保局改革医保目录准入方式,自2020年起施行企业申报制,申报范围主要聚焦5年内新上市的药品。通过在评审阶段增加创新性权重,在谈判阶段充分考虑创新价值,在续约阶段实行降价保护等措施,建立了全流程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机制。以2024年调整为例,最终将有38种创新药新增纳入目录,创历年新高。

国家医保局取消了原有的地方自行增补药品权限,从国家层面统一准入,实现医保用药范围的全国统一,同时通过谈判药品直接挂网,督促医院应配尽配、支持“双通道”供应等加快创新药临床应用,这也使得多数创新药在进入目录后能够实现快速放量,获得合理的市场回报。

2018年至2023年,我国医药上市企业销售费用占比从17%降至13.7%,研发费用占比从1.8%增至4.7%;我国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受理量从2017年的483件增加到2023年的2255件;2013年我国新药研发管线的全球市场占比仅3%,2023年占比达28%;2017年仅有9%的药品选择在中国首发上市,2023年在中国首发上市的药品占比已增加到29%……陈文列举了一系列数据来表明当前我国创新药发展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国家医保局通过战略购买、价值购买实现需方牵引,对医药产业发展发挥了‘指挥棒’‘加速器’作用,有力促进了医药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陈文指出,过去我国医药企业“重销售、轻研发”现象非常突出,既影响整体创新实力,也易造成医患矛盾。国家医保局以目录准入谈判、集中带量采购为抓手,推动降低虚高药价,拉促并举引领医药行业走上创新发展之路。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开展临床试验的国家地区和全球第二大药品首发上市国家。

“医保药品谈判将众多优质创新药品纳入医保目录,极大激发了医药企业的创新积极性,为医药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了蓬勃动力,成效显著。”陈文说。

资政一策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年来,各地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构建了“全方位管、全行业控、全链条打、全社会防”的“四全联动”反诈体系,初步形成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合力。民进中央在调研时了解到,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全社会联动型反电信网络诈骗合作机制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从四个方面加以完善:

一是建立反诈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共享的标

□ 本报记者 马超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民进中央将2024年定为“内部监督主题年”,要求聚焦内部监督薄弱环节,集中力量、研究对策,整改提高,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加强专责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外衔接机制,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推进民进内部监督工作迈上新台阶。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民进山西省委会的探索早在3年多前就已开始。2021年,经民进中央同意,民进山西省委会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以“山西模式”找寻出内部监督的实践经验,让民进山西省委会的“试验田”成为逐步迈向全国的“示范田”。

“我们吸收借鉴山西作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在健全制度机制、创新监督实践,开展理论研究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内部监督试点工作,蹚出了一条以内部监

督促进自身建设和履行职能双提升的创新之路。”民进山西省委会主委熊继军在民进内部监督主题年工作中期推进会暨山西现场会上介绍说。

民进山西省委会在梳理内部监督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先后制定教育警示类、分项监督类、纪律处分类、内外衔接类4大板块90余项制度,建立了省委“四位一体”试点工作制度框架。特别是出台了骨干监督、履职监督、机关监督、专责监督等制度,对“谁监督”“监督谁”“监督什么”“怎么监督”等问题进行规范,明确监督依据,加强协调衔接,推进保障执行,提升监督质效。

同时,进一步延伸监督“触角”,在全省基层组织、专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艺术团、企联会、画院设立内部监督委员,在小组设立内部监督工作专员,聘请会内外特约监督员,建立了405人的专兼队伍伍,实现全省内部监督专责人员全覆盖,构建了省委会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和全面覆盖、层级清晰的内部监督组织架构。

“我们着力疏通‘纪法衔接’堵点,破解‘纪律

处分’难点,建立内部监督工作机制。”民进山西省委会副主委、内部监督委员会主任焦斌龙说,省委内部监督试点工作得到中共山西省委高度重视,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省委统战部相继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对党外代表人士违法犯罪行为函告工作的意见,省纪委监委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给予民主党派成员及无党派人士政务处分后函告工作的意见,省委统战部印发建立民进省委会与有关单位联系反馈制度等,有效解决了省委会对会员有关情况知情权滞后的现象。

此外,民进山西省委会与山西省委统战部、驻部纪检监察组建立的日常工作沟通联系机制,作出纪律处分沟通协商机制等,有效提升了依法依规开展内部监督的能力。

民进山西省委会内部监督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已与20多个省市级民主党派组织以座谈、书面等形式进行交流研讨,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及11个省级社会主义学院开展工作交流,实现了以内部监督之助力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

应对大数据“杀熟”,不能仅靠消费者“哭穷”

社会时评

□ 蒲晓磊

近日,一些年轻消费者在网上时,频繁在一些App的评论区“哭穷”,以此来反向“驯化”大数据“杀熟”。

大数据“杀熟”是指在一些餐饮、出行平台上,老用户反而享受不到优惠,甚至价格更高。为了应对大数据“杀熟”,一些年轻人频繁在App评论区发表“太贵了,买不起”“我不打算买了”等评论,尝试将自己打造成“穷人”的形象,来影响算法推送,降低相关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有媒体报道,一名年轻人通过反复评论“机票太贵了,买不起,不去了”后,发现机票价格从4309元降至1903元,降价超过了2000元。然而,多家旅游出行平台官方客服称,机票价格实时变动且受多

种因素影响,即便这名消费者有反复评论的行为,也无法证明最终降价是由用户所评论的内容决定的。

年轻消费者对手机“哭穷”,真的能够反向“驯化”大数据“杀熟”吗?从实际效果来看,此举未必可行。即使这种办法在短期内可以取得一定效果,但从长期来看并非治本之策,甚至还会让大数据在掌握更多个人信息后进一步完善“杀熟”机制。

要从根本上解决大数据“杀熟”的问题,不能仅靠年轻人在评论区“哭穷”,法治才是治本之策。

针对大数据“杀熟”,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然而,大数据“杀熟”问题仍屡禁不止,究其原因

因在于,消费者很难知道自己被大数据“杀熟”,即使知道,但由于举证难、维权成本高等原因,也很难有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平台和商家则会以“精准营销”等理由,为自己的“杀熟”行为开脱。

整治大数据“杀熟”,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一方面,出台更加具体的规定,为执法提供操作性较强的指引。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充分运用新技术及时抓取和识别大数据“杀熟”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压实平台责任,提升算法常态化治理水平。

2024年11月,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通知提出,严禁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杀熟”,严禁利用用户年龄、职业、消费水平等特征,对相同商品实施差异化定价行为。近日,北京、上海等地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已经开始开展算法治理专项行动。

再精明的“算法”,也要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严厉整治大数据“杀熟”,才能推动平台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